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曲府办 85 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保政办函〔2022〕46号），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和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适用范围和条件

（一）适用范围。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外，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

（二）适用条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

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承诺类型及标准

（一）划分承诺类型。申请人自愿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事项区分三种承诺方式进行办理，一次性告知承诺内容、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

1.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申请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全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申请人在承诺期内提交真实合法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再进行审查。

2.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容缺条件，以告知承诺书代替部分或全部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

3.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申请人书面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仅作形式审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

（二）规范实施标准。按照《保定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编制《曲阳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动态调整。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标准和实施细则，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逐事项明确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承诺条件、承诺

书替代的具体材料、履行承诺核查方式、监管主体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完善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清单并公布办事指南。

（三）统一承诺文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告知承诺书，逐事项明确事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监督核查、法律责任、诚信管理等标准。对于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告知承诺文本的，由市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参照《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制定实施。

（四）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推送、信息修复、异议处理等工作，将申请人承诺履约情况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信息记录。参考应用国家、省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结合信用评级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并作为申请人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先决条件。

四、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

（一）严格审查受理条件。申请人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息记录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二）规范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情形、

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证照，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核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真实性以及履约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核查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平衡的事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

（四）严肃违诺行为追责。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补齐补正申请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在进行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业监管部门视情形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行业监管部门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进

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改革落实落地。自2022年12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要明确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进度、推进有举措。

（二）建立健全机制。建立培训机制，围绕改革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密切协同配合，确保告知承诺制各环节无缝连接，运行顺畅；建立改革容错机制，对各级各部门在告知承诺制改革中出现的失误偏差，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

（三）加强督导宣传。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落实本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要求。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体作用，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群众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曲阳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附件

曲阳县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计 32 项行政许可，77 个业务办理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全型（共 4 项行政许可，12 项业务办理项）									
1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限期补齐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限期补齐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限期补齐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集体所有或 者所有由集 体使用水域 滩涂的发证 登记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限 期补齐 补全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委托乡镇实施
3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 可	变更注册 地址	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 理局	县应急管 理局	承诺限 期补齐 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仅限于危险化 学品无储存经 营企业
		变更企业 法定代表 人	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 理局	县应急管 理局	承诺限 期补齐 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 学品无储存经 营企业
		变更企业 名称	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 理局	县应急管 理局	承诺限 期补齐 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 学品无储存经 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可延期	市级、 县级	县应急管理 局	县应急管理 局	承诺限 期补 齐 补全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4	高危性 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设立(潜水)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 局	县教体局	承诺限 期补 齐 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设立（攀 岩）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教体局	承诺限 期补齐 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设立（游泳）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教体局	承诺限 期补齐 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 m 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 ² 及以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 m 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 ² 及以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设立（滑 雪）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教体局	承诺限 期补齐 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 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 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 2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已下 放县级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共18项行政许可，48项业务办理项）

5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县级	县级公安 部门	县公安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2.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 布平面图； 3.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4.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 材料。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 业许可 业许可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 业许可证 核发	县级	县级公安 部门	县公安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5.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材料； 7.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8.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材料； 3.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7	职业培训 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设立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分立、合并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 算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补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变更(学校 地址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 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 变更地址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 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 项申请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 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变更(举办 者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4.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 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 料; 2. 财务清算报告; 3.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 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变更申请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变更(负责 人、校长变 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 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3.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 并提 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 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 明; 4.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 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 以及 2 年以上职 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 校长的聘用合同。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学 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变更申请表; 2.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 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 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 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3.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 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 件, 以及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 工作经历证明; 4. 校长的聘用合同。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变更(学校 名称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 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 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变更(办学 类型、培训 专业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 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学 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 项申报表; 2.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 料。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终止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 算报告; 2.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延续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 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 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 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 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 教材、培训计 划;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 务报告。	
8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设立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人社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 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 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 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 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 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 租赁合同; 4.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其他林木 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证核发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
		其他草种 经营许可证 证核发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金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	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 垃圾(含粪 便)经营 性处理 服务 审批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城市管 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文件; 6.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 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 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明;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运输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 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1.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 级评定结论。	市级权限为“危货”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2	水产苗种 生产经营 审批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核发	县级	县行政审批 局	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水质检测报告; 3. 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 术操作规程; 5.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 人员资质证明; 6. 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7. 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变更单 位名称	县级	县行政审批 局	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申请书;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 份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 份证;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原件;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 人员资质证明。	1. 水质检测报告; 2.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变更法 定代表人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申请书；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 份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 份证；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原件；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 人员资质证明。	1. 水质检测报告； 2.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变更地 址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 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 人员资质证明； 7.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 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4.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变更许 可项目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续展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13	动物诊疗 许可	动物诊疗 许可证核 发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管理制度文本。	
14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水域滩涂 养殖证更 正、变更住 址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 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委托乡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5	农药经营 许可	水域滩涂 养殖证更 正、变更养 殖方式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 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委托乡镇实施
		水域滩涂 养殖证更 正、变更养 殖人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委托乡镇实施
		农药经营 许可证变 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委托乡镇实施
		农药经营 许可证延 续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委托乡镇实施
		农药经营 许可证注 销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1.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法人身份证。	委托乡镇实施
16	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 核发	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 驾驶证换 证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一寸证件照; 5.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 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委托乡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注 销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 人办理相关业务时, 应提交); 4. 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委托乡镇实施
		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 机变更登 记(普通变 更登记)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 整机照片; 7. 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 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委托乡镇实施
		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 机变更登 记(迁出变 更登记)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委托乡镇实施
		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 机注销登 记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申请表; 2. 登记证书; 3. 号牌; 4. 行驶证; 5. 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 号牌; 2. 行驶证。	委托乡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 机注册登 记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凭证;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委托乡镇实施	
		文艺表演 团体延续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 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最近 2 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17	文艺表演 团体设立 审批	文艺表演 团体注销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 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 团体补证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 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 营业执照; 2.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文艺表演 团体设立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 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 证;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D. ISP 接入意向书; 9.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 营业执照和章程; 2.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申请从事 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 营活动变 更审批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文化广 电和旅游 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9. D. ISP 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营业执照； 2.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9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遗 失补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卫生健 康局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工商营业执照。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工商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1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体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
22	对清真食品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县级民宗部门	县委员会统战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22	对清真食品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县级民宗部门	县委员会统战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共10项行政许可,17个业务办理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县级公安部门	县公安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2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
2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 复核报告;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 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 公示结果证明; 7. 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委托乡镇实施 (仅限于人工 商品林蓄积 15 立方米以下的 林木采伐许可 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6	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 营许可	道路旅客 运输站 (场)经营 许可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交通运 输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客 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 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 的设备、设施;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 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 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 生产责任制, 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 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 (以下统称违禁物 品) 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 安全监督检查的制度。	无	
27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水利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含 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表和开发区 的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28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国家所有 水域滩涂 的发证登 记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委托乡镇实施
		水域滩涂 养殖证延 展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 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委托乡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水域滩涂 养殖证注 销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农业农 村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委托乡镇实施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设立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卫生健 康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制定)。	无	委托乡镇实施
29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变更单位 名称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卫生健 康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委托乡镇实施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变更法定 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 人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卫生健 康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委托乡镇实施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注销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卫生健 康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委托乡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延期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 局	县卫生健 康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 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无	委托乡镇实施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补证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 局	县卫生健 康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委托乡镇实施
30	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 坊登记	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 坊登记	县级、 乡级	县行政审批 局; 各乡 镇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 管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 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31	食品小餐 饮登记	食品小餐 饮登记	县级、 乡级	县行政审批 局; 各乡 镇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 管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行政审批 实施部门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2	药品零售 企业经营 许可	《药品经 营许可证》 (零售)核 发	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 批局	县市场监 管局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 或使用权证明;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 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 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执业 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 聘书;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于申请开 办只经营乙类 非处方药的药 品零售企业。